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唐发改价格〔2022〕463号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 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发改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156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
清单（2023版）的通知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29日印发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1561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清单（2023版）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，降低实体经济负担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798号）有关规定和《关于做好2023版政府定价

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委对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了调整，现将《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布的《收费目录清单》收费项目共 9 项。列入《收费目录清单》的收费项目，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。未列入《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项目，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，由服务单位根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制定，或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各执收单位（机构）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增加收费透明度，切实规范收费行为。要明确公示有关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和服务价格等。

三、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收费行为监管，健全乱收费举报制度，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。

附件：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 版）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附件

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

类别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		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客车（元/车公里）	一类	0.30-0.65	1、冀价行费字〔2003〕第74号、〔2005〕第3号、〔2005〕第16号、〔2009〕第6号、〔2005〕第70号、〔2009〕第30号、〔2014〕第55号、〔2015〕第52号； 2、冀价行费〔2007〕42号、〔2007〕39号、〔2010〕39号、〔2012〕43号、〔2010〕第54号、〔2011〕37号、〔2012〕第6号、〔2014〕第15号、〔2014〕第22号、〔2017〕第6号、〔2018〕第29号； 3、冀发改服务价格〔2020〕49号； 4、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699号、〔2020〕1977号、〔2021〕第569号、〔2021〕第570号、〔2021〕第1041号、〔2021〕第1342号、〔2021〕第1697号、〔2022〕第193号、〔2022〕第603号、〔2022〕第1183号、〔2022〕第1260号、〔2022〕第1494号、〔2022〕第1497号。	交通运输、发展改革委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	
				二类	0.41-1.30									
				三类	0.50-1.95									
				四类	0.75-2.31									
			货车（元/车公里）	一类	0.29-0.65									1、冀发改服务价格〔2019〕1900号、〔2020〕10号； 2、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699号、〔2020〕1977号、〔2021〕第569号、〔2021〕第570号、〔2021〕第1041号、〔2021〕第1342号、〔2021〕第1697号、〔2022〕第193号、〔2022〕第603号、〔2022〕第1183号、〔2022〕第1260号、〔2022〕第1494号、〔2022〕第1497号。
				二类	0.44-1.42									
				三类	0.57-1.92									
				四类	0.73-2.43									
				五类	0.75-2.83									
				六类	0.79-3.17									
			大件运输车辆		按照各路段一类货车收费标准1.5倍起计，每增加1吨，增加一类货车收费标准的1倍。									
二、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收费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差别化收费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每4小时2元-6元/24元，全天封顶40元。（详见各市、县文件）		冀发改价格〔2016〕124号及各市、县文件	发展改革委	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公安交管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按标准，经人民政府			

	三、高速公路跨路养路服务费	拖车费	7吨以下客车、2吨（含2吨）以下货车基价300元/车次，作业费8元/车公里； 8吨—19座客车、2吨—5吨（含5吨）货车基价400元/车次，作业费15元/车公里； 20座—39座客车、5吨—10吨（含10吨）货车 500元/车次，作业费20元/车公里； 40吨以上客车、10吨—15吨（含15吨）货车、20英尺集装箱基价600元/车次，作业费25元/车公里； 15吨以上货车、40英尺集装箱基价700元/车次，作业费30元/车公里； 三吨及以下车基价150元/车次； 三吨及以下车基价100元/车次。	发改委服务价格[2019]1625号	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吊车费	7吨以下客车、2吨（含2吨）以下货车500元/车次； 8吨—19座客车、2吨—5吨（含5吨）货车500元/车次； 20座—39座客车、5吨—10吨（含10吨）货车 1500元/车次； 40吨以上客车、10吨—15吨（含15吨）货车、20英尺集装箱基价2100元/车次； 15吨以上货车、40英尺集装箱基价2800元/车次。	发改委服务价格[2019]1625号	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四、有线电视收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城市26元/月；县城以下13~18元/月	冀价行费字[2006]39号及各市、县（市）文件《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之前，继续执行原文件》。	发展改革委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县城以下（居民）按收视区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
	五、生活垃圾处理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2-3元/户							
		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单位、学校等（按人收取）：0.2-2元/人·月；按经营面积收取：0.15-0.4元/平方米·月；宾馆、医院等：1-6元/床·月、部分市按床位50%、3-16元/床·月收取；宾馆、批发市场、5-15元/吨·月。运营车辆：部分市按车核定收取，出租车：公交车1元/车·月，客班车6-2元/车·月；部分市按车价收取，客班车以下2元/月，7-20元/3元/车·月，20吨以上4元/车·月，具体收费标准是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冀价信[2002]1172号、冀价政函[2016]42号	发展改革委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按各市、县人民政府

司法服务收费	六、公证服务收费	证明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冀发改公价【2022】574号	发展改革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发展改革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	七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冀价行费[2017]60号、冀发改公价【2019】979号、冀发改公价【2022】884号	发展改革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			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八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物业服务收费	0.05元-3元/平方米建筑面积（详见各市县文件）	冀价经费[2014]12号及各市县文件（《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修订完善之前，继续执行原文件）	发展改革部门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：定价范围为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普通住宅区（别墅除外）公共性物业服务
		其他住房服务收费									
	九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，每床1.6-5元/日，无固定床位的按实际产生废物数量2.7-6元/公斤收取。（详见各设区市、直管县文件）	冀价经费[2004]4号及各市直管县（市）文件	发展改革部门	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按照设区市、直管县（市）人民政府
		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	详见各设区市、直管县文件			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13日印发